

固始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合作协议

甲方：固始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固始县中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家、省、市、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精神，为了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托养工作，提升我县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使残疾人将来更好地融入社会，同时为有效发挥综合性公立医院托养专业优势，根据县政府意见，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造福全县急需托养康复残疾人的原则，由县残联与县中医院合作运营县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现经县残疾人联合会（甲方）与县中医院（乙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项目名称及功能定位

项目名称为“固始县残疾人托养中心”，作为固始县残疾人托养定点机构之一，根据国家政策及省、市、县相关托养规定意见，依托县中医院乃至省、市先进的技术力量，宣传普及托养知识，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进一步提升我县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努力建设为一所集“医”、“康”、“养”、“教”于一体的新型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基础设施一处，即残疾人托养中心大楼一栋(建筑面积 5200 m²)及相关附属设施。具体依签约交付时的现状为准。以往基建投资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二) 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为乙方开展残疾人托养及其他相关业务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咨询、政策倾斜和保障服务。

(三) 甲方应以残疾人托养中心为平台，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有关残疾人托养等相关项目，对在托养中心进行托养服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残疾人应纳入托养救助项目范围。

(四) 甲方拥有对合作项目进行监督并督促乙方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的权利。

(五) 甲方有支持乙方进行媒体宣传、社会教育的义务。

(六) 甲方将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的人才引进、专业培训、继续教育等提供全方位支持。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规范，高标准建立托养门诊、住院部、医技及医辅科室，同时配套托养服务需要的康复训练等相关科室的设立。

(二) 由乙方负责后续工程的投资、建设，包括医疗设备的采购和部分附属设施的完善配套等。

(三) 乙方担任甲方的残疾人托养技术顾问，并利用其

国际国内技术交流网络，为县域内托养项目的开展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四) 为保证合作项目的更好发展，乙方有责任与义务优先对残疾人托养进行重点人才的规划、引进，加强科研经费的投入和重点专科的创建和申报，努力把托养中心打造成行业品牌。

(五) 乙方应配合县残联完成对相关报表的填报。

(六) 在运营管理期间，乙方负责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若需对房屋等基础设施进行大的改造，应先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确保房屋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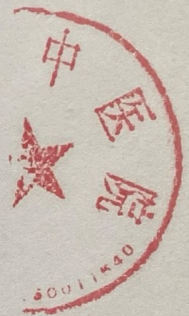
(七) 乙方在建设、运营管理期间，固始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发生的医疗事故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有发生的经济纠纷不能用甲方的资产作抵押。

(八) 固始县残疾人托养中心由乙方负责运营管理，乙方在运营合作期间，每年需拿出托养中心总床位的30%（床位费）为全县有托养需求的困难残疾人提供服务。

四、协议的履行、修改、终止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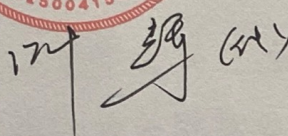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导致双方合作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乙方投入



的相关仪器、设备自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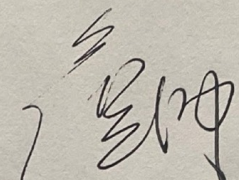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时间: 2024年6月21日